

# 没分土地不养娘? 法律援助来帮忙

## 阳原法院温情执结一起 抚养费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赵宇婷)10月16日,阳原县人民法院执结一起抚养费纠纷案,在维护申请人权益的同时,也帮助被执行人实现了探视权。

2022年11月,王某英与王某明因感情不和,经阳原法院调解离婚。双方约定次子由王某英抚养,王某明从2021年12月份开始,每月支付抚养费770元,直至孩子年满18周岁。调解书生效后,王某明一直未履行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2023年8月20日,王某英向阳原法院申请执行。立案后,办案法官多次联系王某明,其均以没钱为由拒不履行。

10月16日,阳原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秀文来到被执行人王某明居住地,与村党支部书记交谈后,了解到申请人与被执行人感情破裂离婚后独自抚养未成年

的孩子,无经济来源。被执行人身患疾病无法从事农活,家里仅有的几只羊也因行情不好暂时无法出售,生活比较困难。一万余元的抚养费对王某明来说一时难以一次性履行完毕。王秀文了解此情况后,耐心细致地做被执行人工作,从亲情、法律、道德等方面向其不厌其烦地说明不履行法律义务的后果,同时村支书也协助做当事人思想工作,最终被执行人当场主动履行部分抚养费,并承诺收秋后履行剩余抚养费。

王秀文考虑到被执行人情况特殊,告诉其在履行法律义务的同时,若有困难可以随时向法院提出。随后,被执行人向王秀文询问是否可探望孩子,王秀文当场为被执行人联系申请人,约定好了探视孩子的时间。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袁军合 马彦丽

“太感谢你们了,帮我解决了生活大事,解了我的后顾之忧,我现在生活得很舒心!”10月12日,在行唐县某村,受援人杨老太对前来回访的行唐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感激地说。

今年7月初,年过七旬、身体虚弱的杨老太被二儿子王某二用轮椅推着,来到行唐县法律援助中心请求提供法律帮助。杨老太刚到法律援助中心时,身上有股刺鼻的味道,其满面愁容,交流困难。中心工作人员见此情形,立即上前询问老人诉求。原来,杨老太早年丧偶,体弱多病,育有两

子一女,均成家独立生活。2015年起,其因病多次住院,欠下债务,后因行走困难,需人照料,住进养老院,又产生费用。二儿子王某二常年在外打工,只能在节假日回家照顾母亲;大儿子王某大虽在家,但以得不到母亲土地经营权为由,不履行赡养义务,对老人不闻不问,不支付医疗费和住养老院的费用,村委会多次调解未果。无奈之下,杨老太想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自己的养老问题。

没分土地不养娘?法律援助来帮忙!了解情况后,法律援助中心迅速指派律师介入。指派律师接受委托,向当事人搜集了相关证据后,将王某大诉至行唐县人民法院并代理杨老太出庭。法

庭上,王某大为自己辩解,称母亲偏向老二,在子女照看和分家析产上明显偏向老二,土地也全部交老二经营,自己深感不公,就对母亲产生怨气。老二既然分了土地,就应当承担全部赡养义务,自己不该承担赡养义务。针对王某大的辩词,律师严正指出,赡养父母是每一位成年子女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履行赡养的权利。子女赡养老人不仅是道德义务,更是法律义务,赡养义务作为法定义务,不因未享受相关权利而主张不承担相关法定义务。子女对父母都应怀感恩之心,做贴

心孝顺的儿女。赡养父母也是给后代做表率,不能以不孝敬父母被全村人耻笑。王某大深受触动,留下了愧疚的泪水。律师和法官征求老人是否愿将自己的部分土地交由王某大耕种时,老人依旧坚持自己的承包地由老二耕种。最终,法院依法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被告王某大按上一年度河北省农村居民人均年消费支出的三分之一负担赡养费,并支付其应承担的医疗费和养老院费用。

解除后顾之忧的杨老太,现在生活得开心、快乐。她让二儿子到法律援助中心,对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和法律援助律师的热心帮助表达衷心的感谢。

## 衡水桃城法院强化调度 抓实抓好“三源治理”

10月20日,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召开“能动司法·三源治理”工作推进会。会议传达了全市法院“能动司法·三源治理”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成立了“能动司法·三源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对下一步工作开展进行了安排部署。

党组书记、院长张魏晓提出,要深刻认识“三源治理”工作对于强化基层治理的重要性,不断强化思想认识,坚决克服畏难心理,及时转变工作理念,将“三源治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实抓好。

孟翔 孙景琛

## 广平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业务知识专题培训

近日,广平县政府联合邯郸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业务知识专题培训活动,全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成员单位、各镇以及169个村的网格员等200余人参加培训。

培训会上,邯郸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风险处置处处长魏学庆详细介绍了如何加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网格化管理,结合自身多年管理工作经验、专业学识和非法集资典型案例,深入浅出讲解,更好地让全县镇村网格员明白自身工作职责,懂得如何帮助群众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工作,培训活动取得良好的效果。

牛敏

## 人保财险河北沧州市分公司: 快速理赔显诚信 热情服务暖人心

近日,一名客户将印有“快速理赔显诚信,热情服务暖人心”的锦旗送到人保财险沧州市分公司,表达对理赔服务工作的充分肯定。

据悉,人保财险沧州市分公司接到一起机动车撞伤行人的出险报案后,理赔人员第一时间向伤者了解伤情。伤者出院后,理赔人员多次到伤者家中探视,与伤者沟通理赔事宜,并与伤者家属协调理赔事宜。伤者家属年纪过大听力较差,理赔人员耐心解答,并成功调解,高效理赔和暖心服务得到了客户和家属的高度认可,才有了开头的一幕。

郑璐



10月19日,无极县人民法院召开1至9月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市检察机关1至9月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议精神,总结分析全院前三季度的业务质效情况。党组书记、检察长秦永超主持会议并作总结发言。会议要求,各部门要深化落实业务质效管理机制,确保数据及时、真实、准确地填报;要狠抓办案质量,确保“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要进一步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将责任精准到每名检察官、检察助理和书记,不断增强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开创工作新局面。

席娟 晁晓丽 摄



10月21日,高速交警深圳大队宣教民警深入高速沿线村庄深圳镇北四王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海报、接受咨询等方式,向群众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并结合高速公路近期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普及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进一步提高了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图为民警向村民发放交通安全提示卡。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文秀 摄

## 栾城女辅警晚上救人 家属找恩人找了俩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乔 通讯员 龚贺)“姐,俺可找到你了,谢谢你救了俺爹。”10月16日上午,家住石家庄市栾城区某村的苏先生,双手擎着一面印有“无私帮助品德高尚”的锦旗走进石家庄市公安局栾城分局突厥派出所。刚进院,他一眼就看到了自家救命恩人——女辅警杨欣,一边说着话,一边就要冲着杨欣跪下。这突如其来的状况着实把杨欣吓了一跳。当了解到苏先生前来派出所找她的具体原因后,她连连摆手说这是自己应该做的。

事情要追溯到两个月前。8月19日晚上9时许,杨欣像往常一样吃完饭带着两个孩子

在大街上遛弯。当沿着裕翔街辅路走到某小区附近时,她忽然发现前边好像有三四个人在围观什么。由于该路段并未安装路灯,杨欣第一时间并未看清前边到底发生了什么,但感觉一定是出了事,于是加快了脚步。走近一看,果然不出她所料,有一名50多岁的男子躺卧在地上一动不动,两眼无神,双手抽搐、头部受伤、血流不止,一辆电动车倒在其身旁不远处。

“都别动!”杨欣怕轻易搬动该男子会对其造成二次伤害,便立刻制止了准备上前帮忙的围观群众。得知周围群众没有拨打急救和报警电话后,她立刻掏出手机拨打了120,随后又

将现场情况向突厥派出所值班室作了汇报。该所值班民警到达现场后,协助急救人员将该男子送上救护车,为防止电动车丢失,又将电动车带回突厥派出所暂时帮忙保管。

这个受伤的男子就是苏先生的父亲。苏大伯当晚骑电动车回家,不小心被一个暗坑绊了一下,造成身体多处骨折,幸亏送医及时,未造成更大伤害。苏大伯住院期间,其家属一边照顾,一边托人四处打听他们家救命恩人的下落,终于在10月15日打听到了杨欣的家庭住址,又得知她在突厥派出所工作。为感谢杨欣对苏大伯的救命之情,苏先生连夜赶制了一面锦旗,送到了派出所。

李苗 崔子爱 张英姿

## 汉沽警民协力救助受伤国家二级重点野生动物黑天鹅

10月16日7时许,唐山市公安局汉沽分局场派出所接到热心群众报警称,在田间发现一只黑色羽毛禽类,疑似黑天鹅。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一只通体黑色的“大鹅”正在

田间挣扎,不时发出“啾啾”的叫声,疑似受伤。

经查阅辨认,该“大鹅”属黑天鹅,系国家二级重点野生动物。民警立即采取保护性措施,将其带回派出所进行

照料,同时与林业部门取得联系。目前,民警已将受伤的黑天鹅移交野生动物救助站,由专业饲养员进行救护、饲养,待康复后再将其放归大自然。

## 曲阳法院强化调解力促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近日,曲阳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法官采取背靠背调解方式,向双方释法析理,提出合理的调解方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当庭兑付,双方矛盾得以圆满解决。今年以来,曲阳法院始终坚持将调解贯穿于审判

工作全过程,秉持诉听、利益兼顾的原则司法为民,力促矛盾纠纷就地化解,从源头上减少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推动“三源共治”,实现从末端治理向源头治理的转变,更好地满足群众及时高效的解纷需求。

张颖 孟翔

## 大厂交警走进校园开展交通安全宣讲活动

近日,大厂公安交警大队民警走进大厂城关第一小学,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 平安出行向未来”交通安全宣讲活动。

活动中,民警向学生们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发放多种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资

料,倡导学生要文明出行、安全出行,抵制不文明交通陋习,杜绝乘坐安全设施不全的车辆,为自己的生命安全负责。此次活动有效增强了学生的自我安全防范意识,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教育效果。

张佳月

## 易县公安倾力守护辖区景区平安

10月19日,易县易乡太行水镇景区负责人将一面锦旗送到易县公安局安格庄派出所,对派出所民警维护景区治安环境、保障旅游业发展作出的努力给予高度评价肯定。

据了解,安格庄派出所充分发挥景区派出所职能优势,坚持“全警投入、全天

值守”“警力跟着游客走”,筑牢安全屏障。中秋国庆期间,面对旅游高峰期,安格庄派出所协调易县公安局多部门警力全员上岗,在景区进行全天、全方位的巡逻,确保了景区秩序良好。“双节”期间,易县公安民警化解各类纠纷10余起,找回走失儿童3人。牛敏 杨增红

## 买房定金引纠纷 诉前调解帮“解扣”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黄雪影)近日,涞水县人民法院诉前调解中心成功调解了一起定金合同纠纷案件,签订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即时履行,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今年7月24日,原告金某、郭某与被告冀某、刘某签订购房定金协议,约定二原告购买二被告的房产,并交付定

金1万元。双方约定,如被告反悔,需支付原告2万元。次日,被告电话联系原告说房子不卖了,并微信告知原告只退定金,不履行违约责任。原告多次主张未果,于9月18日诉至涞水县人民法院。

案件分流至调解员马金波进行诉前调解。调解之初,双方矛盾较大,各执己见。调解员耐心倾听,让双方

充分表达各自的意见,同时认真做好记录,总结双方的争议焦点:原告认为被告除退还已付的1万元定金外,还需额外赔偿2万元;被告则认为原告支付定金仅1天,只同意退还1万元。

调解员根据争议焦点,给双方讲解了民法典关于定金双倍返还的法律规定,同时摆出了相关案例,释法明理,让

双方心服口服。原告表示起诉到法院也是为了争口气,被告也对自己不讲诚信的行为表示了歉意,言明是家中有事急需用钱,房子卖给其他人了,希望原告理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被告退还原告2万元。被告态度积极,当庭履行完毕,将2万元现金交付原告。原告也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双方握手言和。